

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清醒活动小鼠脑介观影像行为同步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科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2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3.3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动物在体神经电生理记录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易格生物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.0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大小鼠节律采集分析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易格生物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.0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触屏认知检测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科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2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3.3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三色多通光纤记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千奥星科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9.69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7.361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：智能有线光遗传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荧博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51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8.8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：冰冻切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29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科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4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